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镇既有建筑住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凡对城镇既有建筑住房拥有合法管理权利的有关部门或由其指定承担既有建筑维修、改建工作的合法机构以及房屋所有权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城镇既有建筑住房的所有人、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以及拥有合法管理权利的有关部门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坐落于保单载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实际居住、使用、管理的房屋（不包括房屋附属设施）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房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违章建筑、待拆除建筑以及自行搭建的无产权证的附属建筑物；
- （二）投保时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
- （三）投保时已由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倒塌造成城镇居民的保险房屋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房屋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海啸；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及其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致使该家庭自身房屋的损失；
- （二）违反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的装修行为致使装修房屋自身的损失；
-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城镇居民可以通过其他保险合同获取保险房屋损失的赔偿部分；
- （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资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房屋发生倒塌时，保险人按照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城镇居民可以通过其他保险合同获取保险房屋损失赔偿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则在扣除相关金额后予以赔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房屋：**仅指房屋主体，不包括附属建筑物。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杂物间、简易搭盖等。

**倒塌：**指局部结构构件发生破坏，进而造成相邻连接结构构件发生连续破坏，最终导致结构发生更大范围的局部倒塌或者整体倒塌，达到部分或所有居民无法居住的状态。